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潍柴重机、公司、本公司：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山重租赁：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一、融资租赁业务情况概述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，公司拟与山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，通过该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，并由公司/经销商承担约定条件下的回购义务。主要业务内容如下：

1. 租赁标的物：公司及附属公司所生产和经营的产品。

2. 合作方式：直销合作方式和经销商合作方式。

3. 业务额度：授权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于 2020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，金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税），期限 1 年。

在上述业务额度内，符合条件的客户，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公司承担《业务合作协议书》下客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回购担保责任，合作期限届满，公司对已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业务仍有回购担保责任。

公司董事张泉在山重租赁担任董事职务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山重租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山重租赁与公司及附属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。该公司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关联董事张泉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申传东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D 座 13 层

注册资本：1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技术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；销售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、交通运输设备、建筑材料；项目投资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 581,104.03 万元、净资产为 128,086.65 万元，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,276.64 万元、净利润 6,314.53 万元，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股东持股比例：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.74%的股权，公司持有山重租赁 19.565%的股权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.565%的股权，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.565%的股权，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19.565%的股权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金额为 269.13 万元（不含税，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四、定价原则、交易价格

产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并由客户同山重租赁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

山重租赁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和风险控制能力。公司通过其为客户办理融资租赁服务，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，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。

六、2019 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

2019 年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69.13 万元（不含税，未经审计），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上限，主要受山重租赁业务开展未达到预期影响。2020 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七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与山重租赁合作，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向信誉良好的客户销售公司产品，并承担回购担保责任，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，拉动公司产品的销售，风险可控，同意该回购担保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业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融资租赁业务商业条款，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，并严格控制了回购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与其开展业务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业务合作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